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1〕38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石灰石尾矿、河道淤泥、土壤修复挖掘土、 一般工业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尾矿、河道淤泥、土壤修复挖掘土、一般工业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黄镇前中村 288 号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项目一般固废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槽罐车托运至上黄污水泵站，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厂处理。

2.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有组织颗粒物、SO₂、氨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NO_x排放执行《关于开展全省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7]128号）文件要求（NO_x≤100mg/m³），HCl、HF、汞及其化合物（以Hg计）、二噁英类、Tl+Cd+Pb+As、Be+Cr+Sn+Sb+Cu+Co+Mn+Ni+V排放执行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30485-2013）表1标准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2其他行业标准。

无组织颗粒物、氨排放厂界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参照执行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5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,并按照相关规定,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;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;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。

5.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废水:无工艺废水产生。

2.废气:本项目:颗粒物 0.128、非甲烷总烃 0.432、氨 0.013、硫化氢 0.0006、HCl 9.884、 $Hg8.24 \times 10^{-8}$ 、 $Cd9.04 \times 10^{-7}$ 、 $Pb1.83 \times 10^{-5}$ 、 $As3.12 \times 10^{-6}$ 、 $Cr2.26 \times 10^{-7}$ 、 $Cu3.6 \times 10^{-5}$ 、 $Mn3.24 \times 10^{-5}$ 、 $Ni3.78 \times 10^{-5}$ 、 $(Cd+Pb+As)2.24 \times 10^{-5}$ 、 $(Cr+Cu+Mn+Ni)1.06 \times 10^{-4}$ 、二噁英 4.99×10^{-7} 。

全厂:颗粒物 36.342、 $SO_24.291$ 、 $NO_x133.158$ 、非甲烷总烃 0.432、氨 9.638、硫化氢 0.0006、HCl 9.884、HF 4.843、 $Hg8.24 \times 10^{-8}$ 、 $Cd9.04 \times 10^{-7}$ 、 $Pb1.83 \times 10^{-5}$ 、 $As3.12 \times 10^{-6}$ 、 $Cr2.26 \times 10^{-7}$ 、 $Cu3.6 \times 10^{-5}$ 、 $Mn3.24 \times 10^{-5}$ 、 $Ni3.78 \times 10^{-5}$ 、 $(Cd+Pb+As)2.24 \times 10^{-5}$ 、 $(Cr+Cu+Mn+Ni)1.06 \times 10^{-4}$ 、二噁英 4.99×10^{-7} 。

3.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2019-320481-30-03-611755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印发
